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施行)規定，在中國境內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惟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管。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及管理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2021年版)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外國投資者股比不得超過50%。如不屬於中國向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其中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無線尋呼業務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

監管概覽

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49%，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根據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商務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連同其補充協議，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商獲准在內地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提供五類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商所持最終出資百份比被限制在50%或以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企業：(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2)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日常運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3)各增值電信企業須有運營核准業務所必要的設施並在經營許可證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及(4)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按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持網絡與信息安全。許可證持有人不符合通知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不合規者，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在中國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

監管概覽

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其開始營運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進一步修訂)把基礎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基礎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其中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被分類為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第二類數據通信業務；把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分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1)「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綫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2)「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是指利用分佈在不同區域的節點服務器群組成流量分配管理網絡平台，為用戶提供內容的分散存儲和高速緩存，並根據網絡動態流量和負載狀況，將內容分發到快速、穩定的緩存服務器上，提高用戶內容的訪問響應速度和服務的可用性服務；(3)「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通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互聯網的服務。用戶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網或其他接入手段連接到其業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互聯網；(4)「國內呼叫中心業務」是指通過在境內設立呼叫中心平台，為境內外單位提供的、主要面向國內用戶的呼叫中心業務；(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6)「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是指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以外的，在固定網中以有綫方式提供

監管概覽

的國內端到端數據傳送業務。主要包括基於IP承載網、ATM網、X.25分組交換網、DDN網、幀中繼網絡的數據傳送業務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辦法，電信業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以及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明確增IDC及ICP兩項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條件和審查流程，即明確經營該兩項業務需要辦理ICP證。同時進一步明確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申請企業資金、人員、場地、設施等方面的要求。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擬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的電信企業，應當根據該通告向電信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業務經營許可。

工信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中國的持牌電信網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據此，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

監管概覽

督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者倘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處以限期整改、警告或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准入管理、碼號管理、接入管理、經營行為管理及若干其他項目的管理。根據《呼叫中心業務通知》，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者應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實時回訪、信息諮詢及其他電話呼出服務。

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護的法規

法規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於利用互聯網實施的危害互聯網運行安全、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以及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的行為，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本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或受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

監管概覽

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進行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了《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志信息等。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級，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運行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備案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布《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1)不得傳播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2)應當加強對本平台設置的廣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3)應當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相關權利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4)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5)應當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1)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2)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

監管概覽

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3)通過幹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3)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包括識別符合上述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擁有廣泛酌情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申請進行安全審查的範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界定跨境數據管理相關規定。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同時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法規，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同時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同時對於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公開面向社會徵

監管概覽

征求意见，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省級及以上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中國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做出了調整，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目前，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中國網信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申報流程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於必要時候應合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有關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定義見《個人信息保護法》)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

監管概覽

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等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公安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工信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對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留有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僅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結合使用。

此外，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通過以下方式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1)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2)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刑法修正案（九）》的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

監管概覽

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2)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或特別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法規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行為進行規範。

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告知本公司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本公司在此方面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監管。

就「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明確界定其範圍，惟可參考其他相關法規。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所有者、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徵求意見稿》，「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是指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社交、交易、支付、視聽服務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數據處理者。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重點關注數據處理活動產生的數據安全風險，與網絡業態的具體分類無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辦法中「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範圍較為寬泛，所有在網絡上參與提供管理及服務的主體均可構成「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因此，涉及透過互聯網提供管理及服務的本集團可能會被認定為「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因此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需要按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1) 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相關法律並未對有關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擬在香港[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特別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並未被包含在「國外」一詞的定

監管概覽

義之內，因此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 本集團進行的數據處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就評估某項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詳細規定，目前監管機構在此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本集團是否需要申報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如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數據處理的規模及敏感程度，本集團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目前不會將該條例作為參考，且徵求意見稿中「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監管內容尚未明確，因此有待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一步解釋及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有關網絡安全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制裁。

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辦法或規定。

監管概覽

倘《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現行版本實施，且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本公司不屬「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監管內容範圍，則該等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於香港的建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適用情況

根據國家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1)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不涉及數據跨境傳輸；及(2)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處理重要數據。因此，董事認為並確認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國家網信辦申請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有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個人資訊保護合規管理辦法V1.0》(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保護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及相關實體的權益，防止信息洩露。本公司的個人資訊保護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資訊安全部門、運維管理部、法務合規部會分工管理公司個人信息保護事項。個人信息收集環節，我們正在推進員工隱私政策簽署工作，目前48位員工已簽署《員工隱私通知》，同時，就個人資訊存儲、使用、公開、跨境傳輸等處理活動，均嚴格按照《管理辦法》中的規定實施。

就其他一般業務資料及資料保密事項，本公司現有已頒佈的《客戶資訊保密制度》、《資料安全管理規定》、《資訊安全性原則V2.0》等政策，日常業務嚴格按照相關

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範開展，實施內部資料訪問、處理人員隔離、物理隔離和技術隔離措施。

邊緣節點緩存內容的資訊安全責任

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在所有節點上部署資訊安全設備，嚴格按照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規定的安全標準。同時，相關系統按照工信部要求委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進行信息安全評測，備案完成後，節點才被允許接入正式業務。

基於上述，考慮到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上述近期監管發展的意見及分析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就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網絡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並未注意到任何導致其對董事就《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影響的意見的合理性產生重大疑慮。

有關WEB 3.0市場的法規—邊緣計算

目前，中國尚無規管邊緣計算的具體法律及法規。除上述《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從事邊緣計算業務的實體亦建議參閱以下推薦國家標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國家標準GB/T 41780.1-2022《物聯網邊緣計算第1部分：通用要求》，由TC28（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管理及由TC28SC41（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物聯網分技術委員會）實施。該國家標準提出了物聯網邊緣計算的系統架構和功能架構，並規定了功能要求，適用於物聯網系統中邊緣計算節點的設計、開發和應用。該文件有助於指導邊緣計算系統的設計、開發，引領產業健康、快速發展，促進產業深度協同，行業的數字化創新和行業應用落地。

監管概覽

於同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國家標準GB/T 42564-2023《信息安全技術邊緣計算安全技術要求》，其專注於分析邊緣計算系統因雲邊協同控制、計算存儲託管、邊緣能力開放等引入的安全風險，設計邊緣計算安全參考模型，並從應用安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基礎設施安全、物理環境安全、安全運維、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邊緣計算的安全技術要求，幫助邊緣計算相關方增強邊緣基礎設施研發、測試、生產、運營過程中抵抗各種安全威脅的能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對其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以文字或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一系列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

監管概覽

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

商標

在中國境內申請的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商標局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修訂。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¹。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¹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510號 — 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申請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有關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其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批准，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

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

監管概覽

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

監管概覽

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止。法定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但就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核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或導出用於結算經常項目的外幣，可以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核准或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於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訂)大大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作境外投資者，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0%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0%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規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該公告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不適用25.0%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0%；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0%；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0%；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0%的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0%；原適用10.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該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

監管概覽

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0%，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時，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進

監管概覽

行業務運營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於境外市場發售其證券或上市的任何境外公司，須於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存在以下任何情況，明確禁止進行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1)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上述情況。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內容有關就建議[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備案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其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就我們完成所需備案程序發佈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禁止於[編纂]及[編纂]，且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

於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滿足下列條件，中國境內企業無需完成備案程序：(i)間接境外發售或上市申請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於香港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就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無需再次進行境外監管程序；及(iii)有關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

監管概覽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就境外發售及上市提交有效申請但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須於其境外發售及上市前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帳文件或計帳文件複制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